

主事

第四條 總裁一人總理院務監督所屬職員

第五條 副總裁一人輔助總裁整理院務

第六條 參事二人承長官之命掌擬訂關於本院主管之法律命令案事務

第七條 司長二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司事務

第八條 秘書二人承總裁之命掌機要事務

第九條 僉事十二人承長官之命分理各司事務

第十條 編纂四人承長官之命掌編纂事務

第十一條 繙譯官十人承長官之命掌繙譯事務

第十二條 主事二十四人承長官之命助理各司事務

第十三條 蒙藏院因繕寫文件及其他庶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四條 蒙藏院各司之分科職掌由總裁定之

第十五條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大總統令

茲制定行政訴訟條例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敕令第六十八號

行政訴訟條例

第一章 行政訴訟之範圍

第一條 平政院除法令有特別規定外對於左列各款行使審理權

一 中央或地方最高級行政官署之違法處分致損害人民權利經人民陳訴者

二 中央或地方行政官署之違法處分致損害人民權利經人民依訴願條例之規定

訴願至最高級行政官署不服其決定而陳訴者

三 平政院肅政史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之規定提起訴訟者

第二條 平政院不得受理要求損害賠償之訴訟

第三條 對於平政院之裁決不得請求再審

第四條 平政院因審理之便利或必要時除地方最高級行政官署之行政訴訟外得由平

政院長囑託被告官署所在地之最高級司法官署司法官並派遣平政院評事組織五人  
之合議庭審理之其庭長由平政院長指定

第二章 行政訴訟之當事人

第五條 行政訴訟當事人得委任訴訟代理人

行政官署得命屬官或聲請主管長官特派委員為訴訟代理人

第六條 訴訟代理人須提出委任書證明代理之事實

第七條 平政院得命有利害關係者參加訴訟其自願參加者亦得允許之

第八條 法律所認之法人得以其名提起訴訟

第九條 肅政史利彈事件經 大總統特交平政院審理者或由肅政史提起行政訴訟者

以肅政史執行原告職務

### 第三章 行政訴訟之程序

第十條 行政訴訟自中央或地方最高級行政官署之違法處分書或最高級行政官署之

決定書達到之次日起六十日內提起之

限期之末日遇星期日慶祝日及其他休息日無庸算入

第十一條 肅政史依左列規定於陳訴願限期經過後六十日內提起訴訟

一 人民依第一條第一款之規定得提起訴訟經過陳訴限期而未陳訴者

二 人民依訴願條例得提起訴願經過訴願限期而不訴願者

第十二條 肅政史對於中央或地方行政官署違法之命令或處分得於六十日內提起訴

訟

第十三條 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規定之限期內遇有事變或故障得由平政院許可

展限

第十四條 行政訴訟未經裁決以前除法令有特別規定外行政官署之處分或決定不失

其効力但平政院或行政官署認為必要或依原告之請求得停止其執行

第十五條 行政訴訟之訴狀應載明左列各款由原告或代理人署名簽押

一 原告之姓名年齡職業住址若原告爲法人則其名稱及住址  
被告之行政官署及其他被告

三 告訴之事實及理由

四 證據

五 年月日

有證據書狀者須添具繕本其已經訴願者須附錄訴願書及決定書  
第十六條 肅政史提起行政訴訟之訴狀應載明左列各款署名鈐章

一 姓名

二 被告之官署及其他被告

三 告訴之事實及理由

四 年月日

第十七條 第十五條第十六條之訴狀及其他必要書狀須具副本提出

第十八條 訴訟當事人已提起之訴訟不得請求撤銷但肅政史所提起之訴訟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訴狀經平政院審查認爲無須受理時得附理由駁回之但訴狀僅違法定程式

者發還原告令其於一定限期內補正

肅政史提起訴訟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二十條 受理之訴訟其訴狀副本及其他副本須發交被告並指定限期令其提出答辯

書

被告之答辯書須添具副本由平政院發交原告

第二十一條 平政院認爲必要時得指定限期令原告被告以書狀爲第二次相互之答辯  
第二十二條 被告提出答辯書後應指定日期傳原告被告及參加人出庭對審但平政院認爲便利或依原被告之請求時得就書狀裁決之

第二十三條 原告被告或參加人得於對審時補正已提出之書狀或另舉證據

第二十四條 原告被告或參加人所提出之證據外庭長認爲必要時得傳證人或鑑定人證明或鑑定之

第二十五條 行政訴訟依平政院編制令第二條所規定以評事五人組織之庭審理之其裁決依出席評事過半數之決議可否同數時由庭長決之

第二十六條 評事遇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應自請迴避或由訴訟當事人請其迴避

一 自爲訴訟當事人者

二 曾以行政官資格參與該訴訟事件之命令處分或決定者

三 與訴訟當事人有親屬之關係者

四 於訴訟事件曾以私人資格與聞之者

第二十七條 前條各款所規定外評事與訴訟當事人或於訴訟事件有特別關係者訴訟當事人得具理由請其迴避

前項之迴避由各庭評事合議決之

第二十八條 平政院得派遣評事或囑託司法官署行政官署檢查證據

第二十九條 原告被告或參加人於對審時有不到庭者其審理不因之中止

第三十條 審理應行公開但庭長認為必要時得禁止旁聽

第三十一條 行政訴訟中復由當事人在司法官署提起民事訴訟時經庭長認為必要得俟民事訴訟判決確定後行其審理

第三十二條 宣告裁決後須具裁決理由書由評事書記官署名鈐章並另用繕本發交原告被告及參加人

第三十三條 行政訴訟裁決之執行方法另以教令定之

第三十四條 平政院之裁決有拘束第三者之效力

第三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大總統令

茲制定訴願條例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教令第六十九號

訴願條例

第一條 人民對於左列各款之事件除法令有特別規定外得提起訴願